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开展全省严厉打击私屠滥宰 “百日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1月7日，广东电视台《今日关注》栏目报道了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存在聚集性私宰羊等问题。1月11日，《珠江调查》栏目报道了惠州、东莞、深圳三地私宰猪肉交易链条，这两起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厅领导高度重视，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保障春节和“两会”期间人民群众“舌尖安全”。冬春季节为肉品消费旺季，一些地方的牛羊集中屠宰产能相对滞后，容易发生私宰等问题。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切实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肉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我厅决定即日起至4月底，在全省开展打击私屠滥宰“百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动目标

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增强履职尽责意识，紧盯私屠滥宰和病死畜禽屠宰经营违法行为，确保牲畜肉产品质量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主要任务

(一) 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加大对城乡结合部、交通道路周边、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户)等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域的排查和巡查力度,加强对定点屠宰场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私屠滥宰、未经检验检疫屠宰、注水注药、屠宰病死牲畜等违法行为。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线索要集中力量迅速核查,确保排查不留盲区,违法线索件件有核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查中发现不按规定实施肉品品质检验、代宰户直接宰杀牲畜、出租出借场地等行为的屠宰企业,一律依法顶格处理。

(二) 强化屠宰环节风险排查。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屠宰企业切实履行屠宰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疫情防控、无害化处理等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操作规程、“瘦肉精”检测制度、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和无害化处理制度,完善屠宰安全生产档案记录,确保产品合格出场。重点检查落实屠宰检疫、牲畜入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出场检查、无害化处理以及车辆进出场消毒的落实情况。

(三) 强化部门联动配合。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作,协调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尤其是酒店、餐厅、饭堂等场所)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采购的肉品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并严格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加工、经营来源不明、

未经检验检疫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品。对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要追踪溯源，一查到底。

### 三、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案源管理，现场核查措施落实到位，案件一查到底，责任落实到人；建立案件查办工作台账，对工作要求不落实、检查开展不迅速、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我厅将适时派出督导检查组，对全省各地本次“百日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强化责任落实。本次“百日行动”是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周密部署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务求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持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途径，以宣传现场执法检查、发布典型案例等形式宣传本次“百日行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

(四)强化信息报送。请各地级以上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并于4月30日前本次“百日行动”总结材料报送我厅执法监督处。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吕昊东，联系电话：020-37288892，电子邮箱：  
gdnyyj@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